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1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